附件2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| |
| 项目申报  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∶ 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4.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5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  6.获得项目资金支持后的3年内不得随意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。  7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 | |